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SOGO CLUB 16樓崇光活動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 11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        | 14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4 |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SOGO CLUB 16樓崇光活動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方式採納，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一般授權」          | 指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決議案方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決議案方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百分比。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今晨先生

劉今蟾小姐

**非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主席)

杜惠愷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葉毓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被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之獨立決議案延伸，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今蟾小姐、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及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許先生已為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林先生及許先生於其任內展示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許先生均能繼續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履行其職責。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許先生亦於七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儘管彼於八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自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的所有年度內，出席率極高，讓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的正面貢獻。透過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6向本公司披露，顯示每年就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及其他重要承擔，許先生亦向本公司提供週年確認書，承諾投放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所須的足夠時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許先生仍將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及許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彼等各自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於自身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因此，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且董事會已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林先生及許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並採納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形式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反映對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之修訂，並載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主要的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加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2. 修改有關通知期間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的要求；
3. 闡明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以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購買其股份、提供財務協助及無償交出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力；
4. 修改若干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之條文；
5. 修改有關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之條文；
6. 修改有關本公司就貸款向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及關連實體施加之限制之相關條文，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
7. 修改有關如本公司有多於一位主席，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主席之相關條文；

8. 闡明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條文；
9. 修改有關本公司董事任期、退任及罷免之條文；
10. 為反映上市規則目前之要求及條文，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並對有關於董事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進行投票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11. 修改條文以准許以電子方式送達董事會會議通告，以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12. 修改有關於股票上蓋上本公司鋼印之相關條文；及
13. 修改有關變更核數師之相關條文。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謹請注意，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讓本公司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今蟾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1,916,000股。故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150,191,6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會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悉數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8年</b>   |          |          |
| 3月             | 13.36    | 11.14    |
| 4月             | 15.32    | 12.72    |
| 5月             | 28.05    | 14.68    |
| 6月             | 19.34    | 15.58    |
| 7月             | 17.30    | 15.20    |
| 8月             | 16.08    | 14.28    |
| 9月             | 15.88    | 14.70    |
| 10月            | 15.58    | 13.14    |
| 11月            | 13.98    | 12.12    |
| 12月            | 12.94    | 11.54    |
| <b>2019年</b>   |          |          |
| 1月             | 12.12    | 11.16    |
| 2月             | 14.10    | 11.76    |
|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52    | 13.20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於及被視為於1,126,097,7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4.98%增至約83.3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 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2018年9月3日   | 2,106,000         | 15.50      | 15.04      |
| 2018年9月4日   | 1,940,000         | 15.46      | 14.86      |
| 2018年9月5日   | 2,798,000         | 15.38      | 14.86      |
| 2018年9月6日   | 1,160,000         | 15.20      | 14.70      |
| 2018年9月7日   | 1,998,000         | 15.44      | 14.98      |
| 2018年9月10日  | 2,074,000         | 15.46      | 15.04      |
| 2018年9月11日  | 2,349,500         | 15.16      | 14.84      |
| 2018年9月12日  | 3,089,000         | 15.26      | 14.90      |
| 2018年9月13日  | 1,659,500         | 15.38      | 15.06      |
| 2018年9月14日  | 920,000           | 15.60      | 15.18      |
| 2018年9月17日  | 321,000           | 15.46      | 15.16      |
| 2018年9月18日  | 808,000           | 15.20      | 15.14      |
| 2018年9月19日  | 1,741,500         | 15.70      | 15.02      |
| 2018年9月20日  | 1,109,000         | 15.60      | 15.24      |
| 2018年9月21日  | 1,536,000         | 15.64      | 15.12      |
| 2018年9月24日  | 1,506,000         | 15.44      | 15.06      |
| 2018年9月26日  | 1,702,500         | 15.58      | 15.20      |
| 2018年9月27日  | 1,827,500         | 15.64      | 15.16      |
| 2018年9月28日  | 1,467,000         | 15.58      | 15.18      |
| 2018年10月2日  | 722,500           | 15.40      | 15.12      |
| 2018年10月3日  | 535,500           | 15.46      | 15.18      |
| 2018年10月4日  | 762,500           | 15.40      | 15.24      |
| 2018年10月5日  | 535,500           | 15.46      | 15.20      |
| 2018年10月8日  | 1,246,500         | 15.30      | 15.12      |
| 2018年10月9日  | 621,500           | 15.38      | 15.16      |
| 2018年10月10日 | 1,303,000         | 15.50      | 15.10      |
| 2018年10月11日 | 898,000           | 14.92      | 14.52      |
| 2018年10月12日 | 1,173,500         | 14.80      | 14.44      |
| 2018年10月15日 | 1,100,500         | 14.92      | 14.50      |
| 2018年10月16日 | 1,975,500         | 14.82      | 14.18      |
| 2018年10月18日 | 501,500           | 14.62      | 14.42      |
| 2018年10月19日 | 1,041,000         | 14.25      | 14.10      |
| 2018年10月22日 | 454,000           | 14.23      | 14.16      |
| 2018年10月23日 | 580,500           | 14.18      | 13.96      |
| 2018年10月24日 | 919,500           | 14.00      | 13.86      |
| 2018年10月25日 | 1,853,500         | 13.78      | 13.46      |
| 2018年10月26日 | 2,800,000         | 13.62      | 13.28      |
| 2018年10月29日 | 1,251,500         | 13.74      | 13.44      |
|             | <u>52,388,500</u> |            |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今蟾小姐**  
執行董事

劉小姐現年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小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國際品牌及銷售推廣部。劉小姐持有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劉小姐為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及Sand Cov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劉鑾鴻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今晨先生之胞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之侄女。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劉小姐被視為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由信託持有，劉小姐為該信託下其中一名受益人。

本公司與劉小姐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委任書。劉小姐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小姐之酬金包括350,000港元之月薪、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小姐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2) 林兆麟先生 (ACA, FTI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後於一九八零年獲得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認之會計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25年，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

主。彼曾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服務合約。林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 **(3)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公司。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具備逾47年之證券及投資業經驗。彼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兼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許先生亦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居

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服務合約。許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下文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引進，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1. 以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中之定義全文將予以刪除：

「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於採納章程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 於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中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3. 以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之定義將按以下方式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 指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特別決議」 指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內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於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內容以作為第2(i)條：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將修改如下：
  -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0.005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除公司法容許外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修改如下：
-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或本公司可能藉決議案釐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7.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將修改如下：
-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8.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b)條將修改如下：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將修改如下：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0.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將修改如下：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每年之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

11.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將修改如下：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

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12. 於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內容以作為第46(2)條：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13.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將修改如下：

- (1) ~~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會審議之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14.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將修改如下：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每次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概不願拒絕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15.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修改如下：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或之前)：

- (a) ~~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e)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就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單獨或共同持有委任文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一位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16.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7、68、69及70條全文將以下文第67條取代：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7、68、69及70條**

67. 除非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時，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可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該大會上進行或於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起計三十(30)日後)及地點進行。就並非立即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繼續進行大會或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如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7.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6(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3(2)條)將修改如下：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18.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將修改如下：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一或如表決於大會日期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續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19.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將修改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20.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將修改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21.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2)條)將修改如下：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22.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1)、86(3)及86(5)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1)、(3)及(5)條)將修改如下：

-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

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或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 符合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23.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將修改如下：

-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24.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修改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

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可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並不遲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5.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將修改如下：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或(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等公司股東可得到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就其實益擁有，則該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為擁有該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包括在信託內而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之任何股份，及包括在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之權益僅為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不予理會。(3)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4)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

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26.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4)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4)條)將修改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4)條**

- (4) 除非(假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獲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及除非公司法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界定)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4)條**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27.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修改如下：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不論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

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董事可以書面明確免除收取董事會特定會議之通知。無心地未能向任何董事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董事未曾接獲通告，概不得導致會議失效。

28.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2)條)將修改如下：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29.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將修改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將修改如下：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1.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27(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4(2)條)將修改如下：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推選擔任有關職務之選舉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進行。
32.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33(1)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1)條)將修改如下：
-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有關簽署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33. 於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內容以作為第144(2)條：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

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34.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將修改如下：

在本細則第15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35.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5(1)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將修改如下：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36. 以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5(2)條全文將予以刪除：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擬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之文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7.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將修改如下：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38.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將修改如下：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9.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2(b)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9(b)條)將修改如下：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40.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將修改如下：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41. 以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6(3)條全文將予以刪除：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42.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經重新編號後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將修改如下：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

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SOGO CLUB 16樓崇光活動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劉今蟾小姐為董事；
  - (b)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合宜之行動，以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得到生效及落實，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作出相關之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福全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hk.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